

# 《簽-核章方式》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簽 〇年〇月〇日 於 行政處  
電話：04-7530000

主旨：

說明：

一、

擬辦：

一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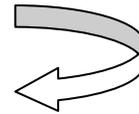
如空間不敷使用，請用簽稿  
會核單並註明：「如簽稿會核  
單」。

第一層決行

承辦單位

會辦單位

行政處〇〇科、〇〇處



決行

承辦人	承辦人	承辦人	秘 書
科 長	科 長	科 長	秘書長
專員／技正		專員／技正	副縣長
副主管		副主管	縣 長
主 管		主 管	(決行者親筆簽名)